

附件：

四川以工代赈工作问答

（试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目 录

1.什么是以工代赈？	8
2.“十四五”期间以工代赈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8
3.以工代赈“赈”的初心是什么？	9
4.以工代赈实施范围有哪些？	9
5.以工代赈受益对象包括哪些？	10
6.以工代赈重点建设领域是什么？	10
7.以工代赈赈济模式有哪些？	12
8.以工代赈工作采取什么工作机制？	13
9.全省以工代赈工作图。	13
10.全省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14
11.全省以工代赈工作的“五大任务”？	14
12.国家层面以工代赈工作出台了哪些政策性文件？	15
13.省级层面以工代赈工作出台了哪些文件？	16
14.全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的“五条红线”是什么？	17
15.以工代赈工作的特色是什么？	17
16.谋划以工代赈项目由谁负责？	18
17.以工代赈的项目业主单位有哪些？	18
18.谁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18
19.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要注意什么？	18
20.对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深度有	

什么要求?	19
21.以工代赈项目前期手续有哪些?	19
22.以工代赈项目审批要注意什么?	19
23.谁负责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	20
24.以工代赈项目如何审批?	20
25.村级如何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20
26.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有关部门如何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21
27.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可否作为项目业主单位?	21
28.如何建立县级以工代赈项目库?	22
29.如何申请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22
30.我省如何开展以工代赈项目遴选工作?	23
31.遴选评价较好项目应满足的条件?	23
32.以工代赈项目是否可以进行调整?	24
33.以工代赈项目开工前需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25
34.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方式有哪几种?	25
35.如何确定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单位?	26
36.当地劳务合作社、工程队如何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26
37.对采取村民自建的以工代赈项目要注意什么?	27
38.省、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27

39.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27
40.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的重点工作有哪些？	28
41.县级相关部门在以工代赈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28
42.以工代赈项目在建设管理上有什么要求？	29
43.采取招投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重点工作？	29
4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一张网”如何填报？	30
45.以工代赈项目如何调度？	30
46.以工代赈项目如何验收？	30
47.县级验收的主要内容？	31
48.项目自验、初验、县级验收是否需要重复检测？	31
49.参加县级验收的单位和人员有哪些？	31
50.由谁组织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形成资产（产权）的移交工作？	32
51.如何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32
52.如何做好以工代赈项目档案管理？	32
53.以工代赈项目建成后如何销项？	33
54.以工代赈项目公告公示有哪些要求？	33
55.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由谁负责？	34
56.群众务工组织工作由谁负责？	34
57.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中如何界定为“当地群众”？	35
58.如何确定务工群众？	35

59.如何管理务工群众?	35
60.如何签定群众用工合同(协议)?	36
61.是否需要为以工代赈项目务工群众购买保险?	36
62.以工代赈项目对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有什么要求?	37
63.如何确定劳务报酬标准?	37
64.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的程序是什么?	37
65.是否可以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劳务报酬?	38
66.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有哪些要求?	38
67.以工代赈项目对劳务报酬发放的时限要求是什么?	38
68.能否将租用务工群众的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39
69.以工代赈资金管理有什么要求?	39
70.以工代赈资金不能用于哪些方面?	39
71.省级层面对以工代赈资金如何分配?	39
72.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是否要求地方配套?	39
73.以工代赈资金是否可作为涉农资金进行整合?	40
74.以工代赈项目报账方式有哪些?	41
75.以工代赈资金是否可以列支项目前期相关经费?	41
76.因招投标、竣工决算产生的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应如何处理?	42
77.项目结余资金涉及企业自筹如何办理?	42
78.以工代赈项目申报是否有资金规模限制要求?	42

79.村民自建项目有哪些重点环节？	43
80.村民自建项目业主单位是谁？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	43
81.村民自建项目由谁负责管理工作？	43
82.村民自建项目实施单位是谁？	44
83.项目理事会下设哪些具体管理机构？	44
84.村民自建项目如何做好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工作？	44
85.县、乡（镇）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如何参与村民自建项目管理？	45
86.村民自建项目如何做好采购材料管理工作？	45
87.村民自建项目如何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	46
88.村民自建项目如何培训务工群众？.....	46
89.村民自建项目施工安全如何管理？	47
90.村民自建项目如何确定项目理事会工作人员的误工补助？	47
91.村民自建项目如何确定技术人员聘用工资？	48
92.村民自建项目如何报账？	48
93.村民自建项目报账所需资料有哪些？	48
94.村民自建项目是否需要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9
95.如何落实公益性岗位设置？	49
96.如何开展资产折股量化分红？	49
97.选择折股量化分红的合作企业有哪些条件？	50

98.以工代赈如何支持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0
99.如何组织折股量化分红协议签订工作?	50
100.折股量化分红有哪些具体方式?	50
101.如何支持当地群众在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就 近务工就业?	51
102.如何使用以工代赈折股量化分红收益?	51
103.折股量化分红可否由合作企业直接发放给群众?	51
104.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政策文件主要有哪些?	51
105.以工代赈方式主要在哪些领域推广?	52
106.以工代赈项目与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如何区别?	52
107.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应满足什么条件?	53
108.谁来认定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	54
109.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管理工作重点有哪些?	54
110.县(市、区)如何开展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工作?	55
111.如何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进行督查?	55
112.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督查结果如何运用?	55

四川以工代赈工作问答（试行）

1. 什么是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

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拓展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受益对象、赈济模式，充分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步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推动以工代赈转变为集就业促进、基本建设、应急救援、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

2. “十四五”期间以工代赈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群众参与、扶志扶智，坚持系统思维、部门联动，以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为重点建设领域，以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为主要赈济对象，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设置公益性岗位、资产收益分红

为主要赈济模式，全面拓展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受益对象、赈济模式，充分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步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推动以工代赈转变为集就业促进、基本建设、应急救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

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政策，推动项目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有效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3.以工代赈“赈”的初心是什么？

广泛组织动员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激发其依靠自身劳动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是以工代赈政策的初心，也是这项政策能够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根基所在。

4.以工代赈实施范围有哪些？

我省以“十三五”期间有减贫任务的 161 个县（市、区）为实施范围，重点向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受自然灾害影响较重

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倾斜。

5.以工代赈受益对象包括哪些？

主要为项目所在乡（镇）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6.以工代赈重点建设领域是什么？

（1）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

一是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农村文化体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废弃村庄和危房拆除，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

二是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农村公路、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道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林场林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农村渡口、漫水路、漫水桥、简易停车场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是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田水利、水库、堤防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洪沟治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等。

四是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营造林等国土绿化、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乡村绿化美化、林区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等生产作业道路、贮存设施、灌溉基础设施和管护用房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因灾损毁营造林附属配套工程复建等。

五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安置点水电路、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小型生活服务设施提升完善，安置点人居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等，安置点周边便道桥梁涵隧、排水沟渠、堤防、护岸护坡等小型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

（2）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

一是农牧产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蔬菜大棚、畜禽圈舍及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农牧业产业基地或园区、商贸物流园区或冷链仓储基地等配套的土地整治、灌溉和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

二是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包括乡村休闲旅游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三是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包括草场、人工饲草料基地、生态旅游、油茶等木本油料、储备林、林下经济、种苗花卉、中草药、沙茶业、水果种植基地建设等领域中，用于生产经营的产

业道路、贮存设施、灌溉基础设施和管护用房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四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包括带动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和后续发展的产业基地或园区等配套的土地整治、水利灌溉和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

7.以工代赈赈济模式有哪些？

（1）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通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改善项目区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升发展条件。

二是发放劳务报酬。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组织项目区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增加收入。

三是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在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开展以工代训、劳务集中培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等，提升项目区群众劳动就业技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是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合理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维护等相关公益性岗位，帮助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获取稳定收入。

（2）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夯实项目区产业基础。通过实施一批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帮助支持的产业项目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助推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二是发放劳务报酬。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组织项目区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增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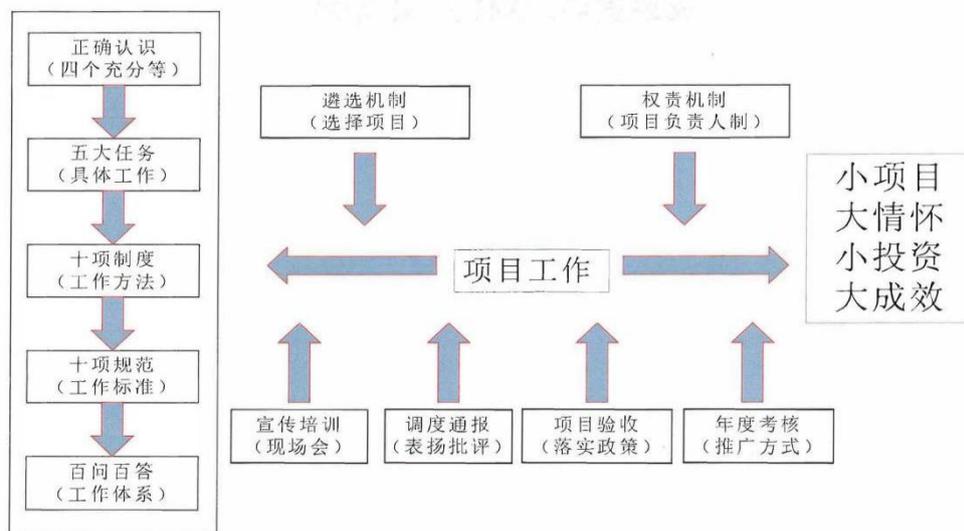
三是开展技能培训。组织施工企业、项目受益主体或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实施前、中、后期采取以工代训、劳务集中培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以及支持产业项目后续发展所需的务工技能培训，提升项目区群众劳动就业技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是资产折股量化分红。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方式，将以工代赈中、省资金以及撬动地方投资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或村集体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群众持续分享收益。

8.以工代赈工作采取什么工作机制？

以工代赈工作采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负责政策衔接、资金筹措与投放、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是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项目选择、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等工作。

9.全省以工代赈工作图。



10.全省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为民情怀；充分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和担当；充分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

11.全省以工代赈工作的“五大任务”？

一是注重“四个结合”。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注重将项目工程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农业农村龙头企业 and 政府平台公司 四者相结合，发挥好政策赈济作用。

二是落实“2533”工作要求。做好以工代赈资金 15%及以上劳务报酬发放的监督工作，做好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工作。指导各地利用好农村土地、农业农村产业、农村劳动力、政府投资和行政资源、农业农村龙头企业和

政府平台公司 5 种资源，协调好政府、群众、企业三者关系，助力做强农村种养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农村观光休闲三大产业。

三是大力实施“2153 工程”。每年重点指导全省建设 200 个以工代赈重点项目，支持 100 个县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 50 个县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培训好 30 名既懂又能干的以工代赈优秀县级分管领导。

四是积极探索“1+1+4”工作方法和途径。指导各地积极探索在建设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方法和途径，以及“务工报酬、入股分红、培训扶智、就业扶志”4 类赈济群众的方法和途径。

五是争创“7 个 1”工作成效。务工报酬赈济一批群众；补齐短板建设一批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发展一批农业农村产业；入股分红富裕一方百姓；技能培训扶智一批群众；劳动就业扶志一批群众；打造美化一批新村新貌。

12. 国家层面以工代赈工作出台了哪些政策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开展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关于精准把握以工代赈中央资金投向切实发挥政策功能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在灾后恢复重建中落实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切实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的通知》《关于进一

步加强以工代赈监督管理的通知》

13.省级层面以工代赈工作出台了哪些文件？

2020年以来，省级层面以工代赈出台了10项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9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481号）《关于推动落实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506号）《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推进情况月通报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的通知》《关于〈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指引〉的函》《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2021年，省级层面以工代赈出台了10项规范：《关于规范采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务工组织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在国家重

大建设项目库和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督导检查以工代赈项目重点工作的通知》。

14.全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的“五条红线”是什么？

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必须专项论证足额发放务工报酬相对应的务工工程量、岗位设置、报酬标准。

二是群众务工必须经村党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审议务工人选、岗位设置、报酬标准，并在村公开栏公示。

三是村民自建项目涉及资金事项必须坚持“六项工作步骤法”。即村党支部（村委会）会议议定租（购、聘）工作方案、项目理事会组织询价比价、村党支部（村委会）会议议定租（购、聘）合约、村公开栏公示租（购、聘）合约、乡（镇）负责人审签租（购、聘）合约，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审核报账材料，方可报账支付资金。

四是劳务报酬必须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向务工群众直接转账支付。

五是项目县级验收必须对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15.以工代赈工作的特色是什么？

以工代赈作为一项综合性帮扶政策，在工作落实中，应围绕

“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群众是根本、项目是载体”的理念，为群众量身定做项目、量身定做岗位、量身定做培训，主动服务群众，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增收，用“绣花”功夫扶志扶智群众。

16. 谋划以工代赈项目由谁负责？

乡（镇）组织项目村共同谋划以工代赈项目。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会同乡（镇）开展项目工程、务工群众的调研，评估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出县级以工代赈项目年度计划。

17. 以工代赈的项目业主单位有哪些？

以工代赈的项目业主单位包括：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时，要明确项目业主单位。

18. 谁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一般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设计单位编制。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应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过程中，及时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设计单位、项目乡（镇）、村开展以工代赈政策培训工作，确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论证充分。

19.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要注意什么？

一是专章论证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管理工作等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有关事项，对应劳务报酬发放总金额，科学论证群众用工数量、群众务工工程量，以及设置务工岗位不同类别、数量、时间和劳务报酬标准，并对特殊困难群众设置特殊岗位；二是劳务报酬在概算表中予以单列；三是研究提出拟采取何种方式（招投标、政府采购、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明确“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要求。

20.对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深度有什么要求？

编制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完成设计说明、投资概算、设计图等工作。

施工设计与初步设计如有差异，群众务工工程量改变，导致发放劳务报酬降低，应及时修改完善群众务工工程量，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达到项目批复要求。

21.以工代赈项目前期手续有哪些？

主要包括：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用地预审和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2.以工代赈项目审批要注意什么？

一是明确项目业主单位；二是提出项目实施方式（招投标、政府采购、村民自建方式）；三是明确劳务报酬发放具体金额及占以工代赈资金比例。四是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在审批中，要严格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并签字认可。

23.谁负责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

务工组织方案应包括务工组织领导、务工管理、务工岗位、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特殊岗位、技能培训、务工监督等工作内容，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遵循群众自愿原则，定人定时定岗建立有意愿参加务工群众花名册。

采用村民自建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委会共同完成群众务工组织方案。乡（镇）人民政府为编制单位。

24.以工代赈项目如何审批？

以工代赈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申报，经逐级审核后，报请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进行审批。

25.村级如何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一是村委会统筹考虑实际需求和群众意愿，研究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方案（含项目规模、时间、地点、建设方式等）、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如土地流转、土地占用、生态环境等）、项目建成后发挥的社会效益等，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申报资料包括：村委会申报项目的请示，项目建设方案，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

议决议；二是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申报拟建项目的必要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审核；三是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会同乡（镇）开展调研，确认可行性，列入县级以工代赈项目年度计划；四是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五是村委会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六是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26.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有关部门如何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一是乡（镇）或县级有关部门拟定初步建设方案后，将初步建设方案下发到相关村委会；二是相关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就建设初步方案进行审议，形成反馈意见；三是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四是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会同乡（镇）开展调研，论证其可行性，列入县级以工代赈项目年度计划；五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六是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七是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27.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可否作为项目业主单位？

可以。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报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以工代赈主管单位也可作为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其组织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报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28.如何建立县级以工代赈项目库？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审核，纳入县级以工代赈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在前期工作完备的前提下，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由县项目库管理员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库中填报相关信息，并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进行管理。申报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一张网”进行管理。

29.如何申请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一是申请国、省以工代赈资金的项目。市、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收到国、省项目申报通知后，要及时筛选已入库的项目，梳理核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是否完备、相关要件是否齐全、是否具备可开工条件，并按通知要求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资金申请工作。

二是申请市、县级以工代赈资金的项目。由市、县级相关部门按照程序落实资金。

申请报告资料包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批复文件，可

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上级要求附具的其他文件。

30.我省如何开展以工代赈项目遴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工作要求制定遴选工作方案，以及遴选评分标准，通过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遴选工作。

遴选评分由专家组和管理组共同组成，咨询机构派出相关行业专家成员组成专家组，省发展改革委选派省、市（州）、县（市、区）业务骨干组成管理组。专家组、管理组按制定的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分，其分值占不同权重，评分采取现场听取汇报、现场打分、现场宣布得分的方式，以得分排序确定给予支持的项目。

31.遴选评价较好项目应满足的条件？

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满足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对劳务报酬有专章论证，明确劳务工程量、务工需求（岗位）、报酬标准、劳务组织等；资金概算对劳务报酬单列，并与劳务报酬发放总金额相匹配。

二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有完备的施工图和资金概算，并完成用地、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

三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明确公益性基础设施或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类型。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提供相应的公益岗设置方案、劳务报酬发放方案、务工就业意向性协

议、就业技能培训方案、折股量化分红意向性协议等资料。

四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提出项目建设方式的意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要提出项目将采取的具体建设方式（招投标、政府采购或村民自建）。

五是项目县以工代赈管理规范。项目县党委政府重视程度高，抓政策、责任、工作三落实较好，项目推进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实施成效好。

32.以工代赈项目是否可以进行调整？

以工代赈项目在资金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审批权限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具体内容调整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拟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对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动，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等情形，市、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应及时责令整改，应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33.以工代赈项目开工前需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以工代赈项目计划下达后，在开工前的主要准备工作为：

一是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对投资计划进行公示，乡（镇）、村两级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

二是乡（镇）、村深入开展劳务组织相关工作。

三是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并报县级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财评。

四是依据财评结果，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或村民自建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

五是项目业主单位按照项目监管权限办理开工申请审批相关手续，依据合同向县级财政部门申报以工代赈资金的30%作为启动资金。

34.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方式有哪几种？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方式有招投标、政府采购或村民自建三种方式。

县级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施工企业建设。村委会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企业建设或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进行建设。采用招投标、政府采购的项目，不能将部分建设内容单独明确为采取村民自建方式。

采取村民自建的以工代赈项目中，不应含技术要求高、施工

难度大的建设内容，不能将其中部分内容采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方式完成。

35.如何确定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单位？

以工代赈项目必须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单位。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术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项目，鼓励采用村民自建方式组织项目施工，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责任和担当，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对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确定施工单位。

对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确定施工单位。

对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的项目，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由村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项目施工。

各地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单位，在确保以工代赈政策落实的基础上，必须符合本地合法合规确定施工单位的具体办法。

36.当地劳务合作社、工程队如何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时，可以明确优先使用当地劳务合作社、

工程队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按照《关于规范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优先组织当地劳务合作社、工程队参与工程建设。

37.对采取村民自建的以工代赈项目要注意什么？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对不采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以工代赈项目，不等于随意为之，放任不管，要通过科学决策、务实管理、有效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确保以工代赈政策落地落实。

38.省、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一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政策，拟定本地区以工代赈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二是负责以工代赈规划编制及年度计划编报、项目资金争取；会同相关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三是负责指导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四是协调帮助解决以工代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9.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一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政策，拟定相关规章制度等；二是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项目库管理员及其工作职责、工作内容；三是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更

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一张网”信息；四是组织项目县级验收工作。五是加强以工代赈政策培训，搞好政策宣传，探索以工代赈工作机制，总结形成好的经验做法。

40.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的重点工作有哪些？

一是参与编制县级以工代赈项目年度计划；二是按程序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三是组织做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工作，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乡（镇）在项目建设中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的有关要求，做到开工、建设、竣工“三到现场”；四是按程序审查对采取村民自建项目的报酬凭据的支撑性材料；五是按程序审核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六是按程序审核县级验收中验收结论和以工代赈工作综合评价。

41.县级相关部门在以工代赈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一是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二是人社部门负责务工培训的指导工作；三是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以工代赈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四是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负责以对以工代赈项目进行行业行政许可，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监管权限负责进行开工申请审批；五是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以工代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工作和本行业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工作。

42.以工代赈项目在建设管理上有什么要求？

一是以工代赈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二是项目建设中，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要求，确定每项工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程质量；三是除技术复杂等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可以不实行招投标制；四是项目竣工后，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通过自验、初验和县级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以工代赈政策的落地落实；五是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六是项目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施工、监理、财务、验收、劳务报酬发放等档案管理，并长期保存。

43.采取招投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重点工作？

一是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相关事宜作为单列条款予以明确；二是在编制采购文件中明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相关要求，作为供应商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三是项目业主单位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项目合同时，将劳务组织方案、劳务报酬发放等落实以工代赈政策作为合同的约定条款，并纳入违约条款；四是群众的务工组织工作由施工企业配合项目乡（镇）党委政府、村委会共同做好务工管理工作；五是劳务报酬发放一般由县级或乡（镇）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转账发放给群众。

4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一张网”如何填报？

一是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一张网”由县级项目库管理员负责初始填报；二是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在申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入库；三是中央预算内资金遴选前，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从重大项目库中推送至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审核后，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四是通过项目遴选，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后，省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形成任务表；省预算内资金下达后，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完成“项目一张网”填报工作，经市级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形成任务表；五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按任务表进行调度。

45.以工代赈项目如何调度？

一是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推进情况月通报机制》要求，全省对以工代赈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每月调度；二是对项目实施、劳务报酬发放、项目资金支付、产业综合等调度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县级项目库管理员应于每月25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工作；三是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需按月完成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一张网”调度，由县级项目库管理员分别于每月5日、10日前完成信息填报工作。

46.以工代赈项目如何验收？

以工代赈项目验收一般分为自验、初验、县级验收三级。县

级验收包括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自验由施工单位组织（村民自建项目由项目村组织）；项目初验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村民自建项目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县级验收由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组织。

47.县级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是对自验、初验结论进行全面审查；二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对工程建设工作、工程量、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全面验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三是对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综合评价进行全面验收。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的，一概不予验收通过。

48.项目自验、初验、县级验收是否需要重复检测？

初验对自验，以及县级验收对自验、初验，要对检测工作、单项检测结论、检测实施主体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不再重复检测，审查不合格的要在整改后重新检测。

49.参加县级验收的单位和人员有哪些？

县级验收参加的单位和人员应包括县级有关部门、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施工单位、务工群众代表，以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护代表。

项目验收会一般由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主持。

对使用中、省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县级验收，需邀请省、市

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派员参加。

50.由谁组织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形成资产（产权）的移交工作？

县级验收完成后，由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组织项目乡（镇）和业主单位，将以工代赈项目资产（产权）移交给项目乡（镇）或项目村，完成移交手续。

51.如何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以工代赈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归项目乡（镇）或村集体所有，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村基础设施，明确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52.如何做好以工代赈项目档案管理？

按照《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振〔2020〕481号）要求，一个项目一套档案，全过程全内容管理。从项目储备到项目总结各个环节，对文字资料、图片影像资料以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全面收集整理、装订成册，所有资料的纸质档扫描或拍照归档，做到该收集的一项不缺，该整理的一项不漏，纸质档与电子档相对应，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与取得的成效。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分别对项目有关档案管理存档。

53.以工代赈项目建成后如何销项？

一是在县级验收结束后，县项目库管理员通过重大项目库、“项目一张网”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销项申请；二是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成效评价上报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三是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审核项目销项报送相关资料，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成效评价报省发展改革委存档；四是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相关资料，并确认销项。

54.以工代赈项目公告公示有哪些要求？

以工代赈项目应当实行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把行政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结合起来。

一是计划公示。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在收到上级下达计划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网站、报纸或电视台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计划下达文号、项目投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

二是施工公告。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在施工现场发布施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术标准、施工期限、项目业主（村民自建项目理事会）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监督）单位、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按工种工时明确的劳务

报酬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

三是项目公示。项目开工前，项目所在乡（镇）、村应在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分别进行项目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计划下达文号、项目投资、建设方式、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监督举报电话等。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村应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家庭住址、务工时间、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在项目点设立公示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构成、运行管护责任等。

55.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由谁负责？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联合乡村振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开展调研会商，摸清有就近务工需求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布及规模，找准适合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乡村。要指导有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对以工代赈政策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摸底排查当地农村劳动力数量（含弱劳力、半劳力）、群众务工技能、就近务工意愿、村级劳务合作社及施工队等情况并登记造册。

56.群众务工组织工作由谁负责？

项目乡（镇）会同项目村负责群众务工组织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

57.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中如何界定为“当地群众”？

国家要求以工代赈项目“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当地群众”原则上以项目所在乡（镇）范围内的群众为主，如项目所在乡（镇）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用工需求，可在邻近乡（镇）吸纳务工群众。

58.如何确定务工群众？

一是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

二是项目谋划过程中，摸排排查项目区的群众情况，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对应的务工工程量、务工岗位、务工报酬标准、务工报酬总金额；

三是项目资金下达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进一步核实项目区群众务工意愿，提出参加务工人员选名单；

四是村党支部（党委、总支）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指导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审议务工人员选名单；

五是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接受群众监督。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村党支部（党委、总支）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支部（党委、总支）会及时调整务工群众人选。

59.如何管理务工群众？

乡（镇）党委政府（村党支部<党委、总支>）负责组织群众参加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或项目理事会）具体负责群众务工的管理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或项目理事会）负责组织开展务工考勤、务工记录、包工计量，并对群众务工台账及时登记；落实好群众现场用餐、安全、饮水，以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向村党支部（党委、总支）通报群众务工管理情况。村党支部（党委、总支）应召开支部（党委、总支）会研究务工的管理工作，及时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根据需要调整务工群众、务工岗位，对接项目施工单位（或项目理事会）予以落实。

监理单位要把项目施工单位（或项目理事会）对群众务工的管理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60.如何签定群众用工合同（协议）？

采取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由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的项目，由项目理事会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议）。

用工合同（协议）需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间、务工报酬、付款方式，以及技能培训等事项。

61.是否需要为以工代赈项目务工群众购买保险？

为保障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中务工群众利益，采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的项目，项目施工单位应为本项目务工群众购买不记名工地团体意外险。采取村民自建的项目，项目理事会应为本项目务工群众购买不记名工地团体意外险。

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的项目，购买不记名工地团体意外险的资

金可在以工代赈资金中列支；采用招投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由施工单位自行购买，不允许在以工代赈资金中列支。

62.以工代赈项目对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有什么要求？

申报中、省以工代赈资金的项目，“十四五”期间，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应不低于中、省资金的15%，尽可能进一步提高比例。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其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项目财政资金的10%。各地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63.如何确定劳务报酬标准？

劳务报酬标准指项目所在县（市、区）群众参加项目工程建设一天的报酬标准。项目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应参照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针对半劳动力、弱劳动力，根据工作岗位制定适当的劳务报酬标准。

劳务报酬标准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进行论证，在群众务工组织方案中予以明确具体金额，并通过村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审议务工人选名单。

64.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的程序是什么？

一是项目施工单位（或项目理事会）在务工考勤、务工记录、包工计量的基础上，按月形成劳务报酬发放表；二是村委会审核后，呈报乡（镇）负责同志签字审定；三是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四是由项目施工单位（或项目理事会）按程

序在县级（乡<镇>）财务管理部门报账，并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直接转账给群众。

通过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的，经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认定，也可由施工单位直接发放。由企业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直接转账给群众。

按月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发放劳务报酬可以不需要群众本人签字。

65.是否可以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劳务报酬？

原则上不允许。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应采取“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直接发放给群众。确需以现金方式发放的项目，必须经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意现金发放的审批过程资料需存档备查。

66.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有哪些要求？

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报酬全部发放结束后，一是由村委会组织按全省统一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格式做好登记工作；二是群众本人需在台账上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存档备查（对组织个别群众本人签字有难度的，应将银行转账凭证作为附件）；三是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应审定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签字确认。

67.以工代赈项目对劳务报酬发放的时限要求是什么？

国家明确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参与务工群众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拖

欠克扣、弄虚作假”。

68.能否将租用务工群众的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严禁将租用务工群众的车辆或机械设备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69.以工代赈资金管理有什么要求？

以工代赈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禁挤占、挪用以工代赈资金。

70.以工代赈资金不能用于哪些方面？

以工代赈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购买花草、树木、种草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以工代赈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开工项目，严禁同一项目重复安排不同批次以工代赈资金。

71.省级层面对以工代赈资金如何分配？

省级层面根据遴选择优的原则对以工代赈资金进行分配，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确保以工代赈政策落地落实。

具体遴选工作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

72.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是否要求地方配套？

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没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国家强调，省级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市县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积极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投向以工代赈项目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

73.以工代赈资金是否可作为涉农资金进行整合？

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范畴。为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应在以工代赈项目谋划时，充分征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意见，在县级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库中提取符合以工代赈政策的项目，经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并完成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后，报送年度项目资金申报计划。通过省级项目遴选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按照省下达的项目计划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不能被再次调整使用。

针对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指出“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地方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申报建议计划基础上，组织开展项目审查并下达投资计划，要求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的原则，直接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明确具体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规模、绩效考核目标等，

并作为后续审计、巡视检查和继续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依据。项目县应严格按照下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抓好以工代赈政策落地落实，助推项目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不得调整使用项目资金。省预算内投资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求执行。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积极争取整合其他涉农资金投向以工代赈项目；县级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应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74.以工代赈项目报账方式有哪些？

以工代赈项目实行县级（乡<镇>）报账制。

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的项目，所有资金支出原则上采用县级报账制；采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劳务报酬采用县级或乡（镇）报账制，经批准也可由企业发放。

严禁将资金不经过发票和支撑材料审核并报账后，而由县级（乡<镇>）账务管理部门直接将资金拨付至村级财务、项目理事会、财务管理组及个人的账户。

75.以工代赈资金是否可以列支项目前期相关经费？

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资金中，“县级可以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到县衔

接资金中统筹安排、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中央和省级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列支项目前期相关经费支出。

76.因招投标、竣工决算产生的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应如何处理？

因招投标、竣工决算产生的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应用于其他以工代赈项目或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項目，并由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或业主单位按程序报批，经市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批复同意，并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方可调整使用。

77.项目结余资金涉及企业自筹如何处理？

以工代赈项目中如涉及有企业自筹建设内容，应独立核算，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计划中应由企业自筹投资内容建设的实际支付金额核实企业自筹结余金额，退回出资企业。

78.以工代赈项目申报是否有资金规模限制要求？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以工代赈项目重点投向投资规模不大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省申请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一般为 500 万元，其他

以工代赈项目一般为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400 万元。

79.村民自建项目有哪些重点环节？

一是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在项目谋划时，要调研评估采用村民自建的可行性；二是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要论证村民自建的可行性；三是项目立项批复时要明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并报县级分管负责人同意；四是及时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挂牌办公、制度上墙、群众监督；五是资金管理必须坚持“六项工作步骤法”。

80.村民自建项目业主单位是谁？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

村民自建项目业主单位是村委会；对涉及两个村以上的项目，业主单位可以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监督项目理事会、协调建设条件、审查账务、开展项目验收、制定落实管护制度等。

81.村民自建项目由谁负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民自建项目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以工代赈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工作指导、质量、资金和施工安全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与项目实施村签订建设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书，明确村委会的主体责任、安全责任和廉政责任以及项目理事会相关责任，统筹抓好项目建设管理的相

关工作。

82.村民自建项目实施单位是谁？

村民自建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理事会。以乡（镇）人民政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应成立项目联合理事会作为实施单位。

项目理事会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参加项目理事会。项目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相关成员组成。

83.项目理事会下设哪些具体管理机构？

一般下设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账务管理组（会计、出纳）、材料采购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各工作组在项目理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能职责，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施工管理组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可聘请有资质的人员或以竞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工程施工进行管理；质量监督组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可委托专业人员、监理机构进行质量监督管理。租（购、聘）涉及经费必须坚持“六项工作步骤法”。

84.村民自建项目如何做好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工作？

一是村党支部（党委）、村委会会议议定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方案；二是根据租（购、聘）机械（材料、

单位或人员)方案,采购组按照预算清单对工程所需材料进行询价;三是询价结果经项目理事会集体研究比对,提出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合约,报村党支部(党委)、村委会会议议定;四是合约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五是乡(镇)负责人在合约上签字审定后,正式签约;六是支付资金前,需由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按程序审核相关支撑材料并签字确认,方可通过报账支付资金。

支撑资料包括: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方案,村党支部(党委)、村委会会议记录,询价比价记录,项目理事会会议记录,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协议(合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供货方开户银行许可证、单位或人员资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公示证明等。

85.县、乡(镇)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如何参与村民自建项目管理?

以工代赈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乡(镇)分管负责人应全程指导、参与、督查自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原则上都要列席村党支部(党委、总支)、村委会会议定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的相关会议。

86.村民自建项目如何做好采购材料管理工作?

项目理事会采购组对采购材料统一实行出入库管理,对出入

库材料进行分类登记发放，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项目理事会应做好材料管理资料的存档工作。

存档资料包括：入库清单、领用清单、结算清单。

87.村民自建项目如何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

村委会会同项目理事会组织群众参加工程建设，积极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制订合理的用工合同、设置合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可采取组建劳务合作社、工程队等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人员。务工人员组织及劳务报酬标准方案须经村党支部（党委、总支）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指导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审议。

村党支部（党委）要会同村委会、项目理事会针对老弱病残但仍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群众设置特殊务工岗位，设置相应劳务报酬标准，支持特殊困难群众自愿参加务工，激发特殊困难群众的内生动力，体现对特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88.村民自建项目如何培训务工群众？

项目理事会施工管理组要针对施工技术要求，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有计划的开展务工群众的培训工作。

在施工前，要对务工群众的劳动技能水平情况进行摸底，结合项目建设施工技术的基本要求，开展岗前培训。在施工中，要充分利用项目建设特点，设置培训环节，注重以岗带训。对技术

要求不高的工种，采用现场施工教学等方式提高务工群众劳动技能；对技术要求较为复杂的工种，采用课堂教学+实践操作的方式再进行培训，提升其工作技能。

通过培训，让参与项目建设的群众能达到项目建设技能要求，既推进项目实施，又提升群众的就业能力，与扶志扶智紧密结合。

89.村民自建项目施工安全如何管理？

村委会是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村委会与项目理事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项目安全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理事会应为本项目务工人员购买不记名工地团体意外险。

90.村民自建项目如何确定项目理事会工作人员的误工补助？

村党支部（党委）、村委会要以会议形式确定项目理事会工作人员的误工补助标准，对不参加项目务工的理事会工作人员发放误工费，原则上低于项目务工群众的收入平均水平。一般为平均务工报酬标准的50%及以下。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指导项目理事会工作人员误工补助发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误工补助发放工作，确保公开、公正。误工补助不纳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统计，但必须与劳务报酬发放一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务工补助可在以工代赈资金中列支，但不计入项目的劳务报酬。除项目理事会成员外，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村

党支部（党委）、村委会、其他工作人员均不能领取务工补助。

91.村民自建项目如何确定技术人员聘用工资？

项目理事会提出项目技术人员聘用工资标准，应参考当地技术人员的平均工资标准。

县级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技术人员聘用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项目技术人员聘用工资发放工作，确保公开、公正。

技术人员聘用工资可在以工代赈资金中列支，但不计入项目的劳务报酬。当地有技术能力的群众可优先聘用为技术人员，其聘用工资不计入项目的劳务报酬。

92.村民自建项目如何报账？

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实行县级（乡〈镇〉）报账制。由项目理事会作为报账主体，经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县级部门（乡〈镇〉）报账。

93.村民自建项目报账所需资料有哪些？

报账所需资料包括：一是材料类。购买协议（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相关税务发票、购买清单、结算清单。二是材料运输类。结算清单、运输发票。三是机械租赁类。租赁协议、操作手资格证、身份证、银行账号、台班记录、结算清单。四是工资类。报账资料包括：出勤登记表、工资结算清单签字确认表、身份证、“一卡通”（银行）账号。

报账前，县、乡（镇）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应审核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方案，村党支部（党委）、村委会会议记录，询价记录，项目理事会会议记录，租（购、聘）机械（材料、单位或人员）协议（合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供货方开户银行许可证、单位或人员资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公示证明等。

以上资料均要存档备查。

94.村民自建项目是否需要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村民自建项目不需要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95.如何落实公益性岗位设置？

一是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对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资金来源进行研究论证；二是项目县级验收中检查核实项目管护责任单位与群众签订聘用协议（公益性岗位）；三是项目永久性公示牌中明确公益性岗位的工种、数量等信息；四是公益性岗位资金不在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资金中列支。

96.如何开展资产折股量化分红？

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的建成项目，针对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的项目，鼓励开展资产折股量化分红。

折股量化分红重点把握五个环节：一是选择好合作企业，一般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政府平台公司；二是精准规划建设内容；

三是优化股权量化方式；四是明确入股分红模式；五是明确红利分配机制。

97.选择折股量化分红的合作企业有哪些条件？

优先选择经济实力强、发展前景好、诚信度高、社会责任心强的企业，作为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合作企业。

98.以工代赈如何支持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一是重点支持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乡村旅游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等领域所需的水、田、路、沟、渠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持续支持“一县一主导特色产业”发展；三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与合作企业充分协商、合作共赢。

99.如何组织折股量化分红协议签订工作？

在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指导下，由项目乡（镇）组织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村集体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合作企业（一般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政府平台公司）签订折股量化分红协议。

100.折股量化分红有哪些具体方式？

折股量化分红方式可以为：一是固定分红；二是保底分红+按股分红。在产业培育期按一定的固定比例进行保底分红，在投产期采取保底分红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方式择高选择一种方式分红。

101.如何支持当地群众在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就近务工就业？

在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指导下，项目乡（镇）应组织与合作企业签订当地群众参与相关产业项目务工就业的协议，明确务工人数、时间、报酬等内容，并在项目跟踪管理中督促协议落实。

102.如何使用以工代赈折股量化分红收益？

以工代赈折股量化分红收益一般按一定比例作为公积金、公益金赈济低收入人口。公积金用于村集体产业发展和农户产业扶持，支持公积金再次入股合作企业，通过产业发展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公益金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可用于村公益性岗位的工资支出；赈济低收入人口用于直接发放资金给低收入家庭。

103.折股量化分红可否由合作企业直接发放给群众？

不能。折股量化分红只能由合作企业支付给签订协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村集体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村集体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发放给低收入家庭和其他群众。

104.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政策文件主要有哪些？

一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3部门印发的《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发改办振兴〔2020〕32号）。

二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财政部等 9 部委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 号）。

三是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等 3 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的通知》。

四是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等 9 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川发改赈〔2021〕76 号）。

五是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等 9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细化明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发改赈〔2021〕236 号）。

105. 以工代赈方式主要在哪些领域推广？

目前，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主要包括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

106. 以工代赈项目与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如何区别？

主要区别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工代赈项目主要指国、省以工代赈资金投资的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及交通、水利、农业、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二是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原则上不低于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的 15%；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原则上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的 10%，省级相关部门可结合项目特点，另行明确比例；三是以工代赈项目的县级验收由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组织；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

107.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应满足什么条件？

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前期各类报告中要对用工计划包括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情况等予以说明；二是各地在批复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对劳务报酬发放内容进行论证；三是项目乡（镇）党委政府、村党支部（党委、总支）、村委会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 10%的劳务报酬；四是应统筹培训资源，结合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五是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项目

立项批复、确定项目建设方式、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开展项目验收等工作中严格落实省以工代赈工作“十项规范”的有关规定。

108.谁来认定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县级行业部门负责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认定工作。由县级行业部门负责认定工作的，一般采用按资金来源渠道对口认定。

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可参与认定工作，做好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109.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管理工作重点有哪些？

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要专门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相对应的务工工程量、资金概算、岗位设置、劳务报酬；二是项目批复要明确采取何种方式（招投标、政府采购、村民自建方式）实施项目工程建设；三是群众务工组织必须由基层组织牵头负责，并通过村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审议务工人选，公开公示；四是采取招投标、政府采购实施的项目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有单列条款，并签订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相关合约；五是村民自建项目涉及资金支出必须坚持“六项工作步骤法”；六是群众劳务报酬发放采用县级或乡（镇）报账制，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向务工群众直接转账支付；七是项目必须开展县级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

的基础上，对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综合评价。

110.县（市、区）如何开展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工作？

一是成立推广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明确具体协调部门，统筹各项推广工作；二是制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管理办法，明确细化认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以及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在推广工作的职能职责；三是建立县级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四是落实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资金来源；五是加强项目的调度管理工作，并落实奖惩制度。

111.如何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进行督查？

全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督查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督查对象为全省“十三五”期间有减贫任务的21个市（州）、161个县（市、区）。督查内容为管理工作、资金落实、项目实施、成效宣传等四个方面的情况。督查方式为县（市、区）自评、市（州）自评、省级核查、总体评价。

112.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督查结果如何运用？

主要运用在三个方面：一是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相关部门形成督查总体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二是省发展改革委同省

级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三是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时予以倾斜。